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定額申購書暨轉帳付款授權書-【外幣計價】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客服專線：(02)2652-6699
 傳真：(02) 2789-1339

中國信託投信留存聯

※注意事項：

1. 若您的傳真紙為“感熱紙”，因感熱紙保存不易，本公司將無法受理委託代扣款授權之申請，請務必先影印後再填寫以維護您的權益。
2. 本申請書恕不接受傳真方式申請，請將此申請書填寫完整及用印後，採郵寄或親自送達中國信託投信經收件核印確認無誤後始生效力。
3. 首次申購者，請填寫開戶約定同意書並檢附申購人及扣款人之身分證影本；除申購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扣款外(請附戶口名簿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身分證影本)，申購人與扣款人必須為同一人。將來買回時買回價金亦只能匯回申購人本人之帳戶。
4. 自受理申請並經指定扣款金融機構核印，預計約 15-20 個營業日需視實際情況有所調整，若於扣款日前四個工作日未及完成核印者，中國信託投信將延遲至最近指定之扣款日開始扣款。
5. 若扣款機構回覆連續三次扣款不成功，視同終止扣款，欲恢復扣款或更改本授權書之任何事項，請另填寫『定期定額授權異動申請書』。
6. 若經指定扣款金融機構核印失敗，本定期定額契約視同終止，欲申請扣款請重填『定期定額申購書暨轉帳付款授權書』。

約定條款：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受益人)茲授權指定之金融機構，依照本授權書之指示按月定期定額自扣款人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存入基金專戶，以支付受益人向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投信)申購本基金之申購價款。
 受益人同意金融機構之自動扣款轉帳付款日即為基金申購交易日。如因金融機構之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其它不可抗力事由，未能於原定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受益人同意金融機構得順延至作業轉帳系統恢復正常或不可抗力事由排除之營業日始進行轉帳交易作業，並以該日為該期基金申購交易日。
 扣款人需於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時間截止前將申購價金(含手續費)存入指定之扣款帳戶，扣款人同意扣款人之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自動轉帳申購價款時，指定金融機構得不予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指定金融機構應將上述事實通知中國信託投信。
 受益人同意經理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其營業項目及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國際傳遞本人(本公司)資料。
 如提供非屬受益人個人資料予本公司，應代為向等當事人告知個資運用聲明相關事項，詳細內容得於本公司網站查詢。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本公司已揭露於網站中，可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受益人若經由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自行至各銷售機構網站查詢通路報酬相關資訊，未來通路報酬分成或費率異動時亦同。
 本公司系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受益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受益人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受益人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國信託投信受益人原留印鑑 <small>(未成年或受輔助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small>	
扣款人中文姓名 <small>(同受益人時免填)</small>		身分證字號											
扣款人英文姓名													
申購基金名稱		每月扣款日期 <small>【可複選】</small>		申購金額 <small>(美元50為單位) 最低 USD\$100元</small>		申購書編號 <small>(投信填寫)</small>		活動代號 <small>(投信填寫)</small>					
越南機會 基金 美元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7日 <input type="checkbox"/> 17日 <input type="checkbox"/> 27日		USD \$									
越南機會 基金 美元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7日 <input type="checkbox"/> 17日 <input type="checkbox"/> 27日		USD \$									
越南機會 基金 美元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7日 <input type="checkbox"/> 17日 <input type="checkbox"/> 27日		USD \$									
【本公司已簽約之行庫】 限中國信託銀行												扣款人於扣款機構留存印鑑	
扣款分行		帳戶類別		綜合外幣									
帳號													
中國信託投信基金事務科						銷售(代銷)機構							
主管		覆核		經辦		收件日期		銷售機構代號		業務代號		收件機構章/經辦章	

扣款銀行留存聯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級別基金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中國信託銀行專用】

申請人(即扣款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申請人同意 貴行依轉帳扣繳業務辦理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2. 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 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回覆委託單位。
3. 申請人同意由 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指定之「法人金融網路銀行或 Cash Portal」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4. 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5. 「法人金融網路銀行或 Cash Portal」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 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6. 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依 貴行規定辦理,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並同意委託單位得調整每日實際可扣繳限額。
7. 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中國信託投信、扣款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本公司已簽約之行庫】限中國信託銀行

扣款銀行留存聯

委託轉帳代扣款授權書

扣款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用戶號碼)										扣款人於扣款機構原留印鑑														
扣款人英文姓名	(需與銀行外幣帳戶英文戶名相同)																								
扣款銀行	中國信託	扣款分行								帳戶類別:綜合外幣															
扣款帳號																									

扣款銀行填載	銀 行	分 行	經 辦	主 管	日 期

【本頁請單面列印】

基金風險預告

本風險預告書內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 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如下：
 - (一) 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
 - (三) 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 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六) 若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七) 基金可能投資美國R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八) 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五、 投資配息型基金之特有風險如下：
 - (一)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二) 本公司經理之配息型基金其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三) 配息型基金之配息政策可能影響涉及本金支出程度公告於中國信託投信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供投資人查詢。
- 六、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七、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提出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